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众信旅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众信旅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部门，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或授权

###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按照本计划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取消等。

3、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6.5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于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 25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上述 26 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 356,300 股。由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3 人变为 368 人，授予股份由 16,000,000 股变为 15,643,7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000,000 股调整为 12,643,700 股。

5、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锋、王遥、邓欢、钱艳清、金雪、任芳、董毓浚、施丽娟、王大伟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0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 元/股（同授予价格），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2%。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 2,717,000.00 元。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9999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47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50 元/股-0.027999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圣男、何欢、万珊、朱佳、杨旭、杨娇、杨天明、赫经纬、王云圣、张改共 10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2,5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7 元/股，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 3,509,975.00 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542,500 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 10 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未到期前主动提出辞职，已过业绩考核期尚处于锁定期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董事会确定是否解锁，其他尚处于锁定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圣男、何欢、万珊、朱佳、杨旭、杨娇、杨天明、赫经纬、王云圣、张改共 10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若在授予日后，众信旅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



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鉴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47元/股。

基于上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7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

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509,975.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49,644,590 股减少至 849,102,090 股。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因个别员工离职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众信旅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